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瑩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決定：確認。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本部 104 年 10 月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5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定：確認。

第三案：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建議注意指標及其所謂績效成長之實質意義，例如在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辦理成果中，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參訓率部分，104 年覆蓋率為 84.35%雖已超過目標值 80%，但應注意「覆蓋率」這項指標的意義，過去曾向性平處建議，覆蓋率指標以選擇一段時間(如 3 年或 5 年)內參加過 1 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即可，而非每位同仁每年都要參訓，只要同仁有性別意識，由其中 1、2 個人負責性別影響評估即可，如無法判斷，再請專長學者參與。

另外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部分，亦

應注意新增數成長的意義。

李委員兆環

呼應薛委員的意見，如果同仁普遍已有性別意識基本概念，則不須每年參訓，重點是執行操作的問題，應由專責人員負責落實性別意識的工作。

性別影響評估比較重要的是效能問題，因各機關人力有限，建議由性平處研議通案性的精進作法，以達到同樣的效能、效率及產值。

曾委員昭旭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統計，不宜以總人數為母數計算其覆蓋率，而宜以尚未接受訓練之新進或由他機關調進人數為母數，統計該年度中接受訓練之人數所佔百分比，以呈現法務部努力程度，這樣的數據，更具有意義。

決定：確認。

第四案：各工作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教育訓練組）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關於 104 年 1 至 11 月晉升人數統計資料，應注意「比例」與「比率」之差別，前者如晉升者之男女性別比例，後者如男女性別之晉升率，而晉升率可以有不同母數的定義。

決定：確認，並請人事處參考薛委員意見研修晉升人數統計表格式。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記錄：專員林永添

主席：羅部長瑩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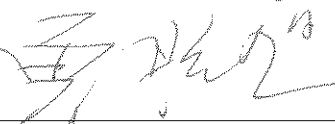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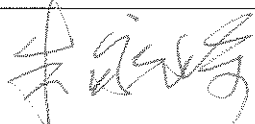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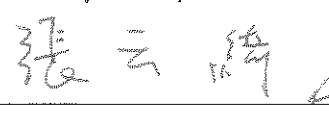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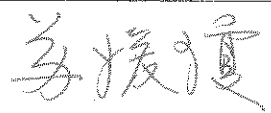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0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持人：羅部長瑩雪

出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委 員	薛承泰	
委 員	伊慶春	(請假)
委 員	李兆環	
委 員	曾昭旭	
委 員	施良波	
委 員	朱家崎	
委 員	林秀蓮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游明仁	
委 員	楊翠華	
委 員	許專琴	
委 員	蘇媛瓊	
委 員	陳泉錫	

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執行秘書	人事處副處長	廖福豐
政策規劃組	法律事務司	鄧曉菁
	法律事務司	張思函
	法律事務司	林威廷
	綜合規劃司	冼翠如
	會計處	黃婉儀
	統計處	葉茵茵
司法保護組	戶籍部 檢察官	羅明如
法令宣導組	科長	侯清存
教育訓練組		(簽名)
司法官學院	院長	孫慧蘭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秘書	陳秀芬

